

证券代码: 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5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4,627,477.31	4,364,840,848.83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4,750,995.93	3,502,586,858.78	-2.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626,616.95	-5.47%	2,046,570,458.41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58,246.28	18.30%	105,632,719.05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309,922.66	30.68%	79,716,931.14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77,057.83	-145.45%	460,817,285.02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29%	3.04%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10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4,254.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72,152.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44,98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88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7,85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755.94	
合计	25,915,787.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8,145,855	0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3.14%	15,530,995	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91%	9,472,899	7,104,674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1.19%	5,900,000	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86%	4,230,000	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81%	4,008,000	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71%	3,500,2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学峰	20,173,99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991	

李润生	28,145,855	人民币普通股	28,145,855
李润泽	15,53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995
叶冠军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0
陈军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葛品利	4,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0
耿庆民	3,50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230
张祥增	3,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安东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李润泽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生系叔侄关系；股东李安东和李润泽系父子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公司股东陈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0,000 股。公司股东葛品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8,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3,207,789.24	155,591,683.65	127.01%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付款项	45,665,542.29	92,296,799.36	-50.52%	以预付款购买的原材料到货结算。
其他应收款	2,397,412.36	8,034,259.50	-70.16%	全资子公司博兴欧华台风损失的保险理赔款于报告期内收回。
应付票据	523,740,000.00	193,169,137.54	171.13%	淄博欧木开具应付票据用于采购结算。
应付账款	293,302,753.45	182,129,733.74	61.04%	主要是采购合同未到结算期。
财务费用	7,173,493.48	24,474,253.78	-70.69%	收到财政贴息资金500万元，冲减本期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17,285.02	335,444,060.82	37.38%	主要是以现金结算的采购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8,583.51	-104,779,936.92	133.88%	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的影响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98,000	0
合计		100,000	9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